

進修學制通訊 第 114-1-04 週

(視同正式文件，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)

LINE@「**睽德霖**」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，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，亦可透過「學生服務」項目之關鍵字搜尋，例如選課、請假、成績、證照、畢業條件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…等。



※請掃描加入

【生輔組】

- 一、*** **依照銀行來文規定，已辦理就學貸款申請的同學，欲在學期間辦理休退學，在銀行尚未撥款至學校前，須先至出納組補繳學費後，才能完成休退學流程。**
- 二、**弱勢助學補助(助學金)**(家庭年收入 90 萬以下)辦理時間為 9 月 22 日(一)起至 10 月 17 日(五)止，務必期限前將辦理資料繳交**生輔組(分機 624)**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 - 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 1. 弱勢助學申請書。
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
 4.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。
 - (二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、學雜費、弱勢助學專區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點選申請項目(減免/弱勢)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。
- 三、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 3 分鐘環保工作，**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**；離開教室時做好過 5 關～關 E 化講桌、關冷氣、關電扇、關電燈、關門窗，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、桌椅排整齊，以利其他班級使用。
- 四、**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**，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，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，免役、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。**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，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、因故停役令、免役令等影本)。
- 五、函轉內政部 114 年度「96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」，請各校向 96 年次學生宣導可利用手機或電腦進行調查資料申報，減少往返公所之不便。
 - (一)依內政部114年9月4日台內役字第1141161348號函辦理。
 - (二)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1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建立兵籍資料。
 - (三)96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，於114年10月8日上午10時至11月15日下午5時，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/主題單元/點選連結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>)，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。
 - (四)檢送96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宣導資料1份，請針對在學役男廣為宣導，並協助96年次男子多加利用電腦、手機、平板等裝置上網填報調查資料，如無升學意願者亦可儘早申報，以加速完成徵兵檢查及徵集入營事宜。

~ 接下頁 ~

六、有關內政部辦理 114 年就讀專科以上 83 至 93 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請於受理期間申請。

(一)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
(二)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dca.moi.gov.tw/ris>)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，自114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受理申請；可自115年6月8日、7月7日或7月28日3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並由役政司於1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。

(三)有關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(第2梯次)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」

(四)上述相關作業規定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/最新消息/學生兵役，請同學自行查詢。

七、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：

(一)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，且系統有限制，每日只能請一次假，若當日有缺課者，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；如提交假單日期不連續(一週內有一天未勾選)，請分其他筆假單送。

(二)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，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，事假寫明何事(勿只寫家裡有事)，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(勿只寫身體不適)，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(非三等親請事假)，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。

(三)公假：

1.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: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。

2.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: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，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，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★導師填寫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導師作業入口"→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→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班級公假單。

★活動指導老師填寫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教職員作業入口"→點選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。

3.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。

~ 接下頁 ~

(四) **線上請假流程**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學號→(舊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)、(新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【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】+生日【民國年月日】)→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→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→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(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)→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；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，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，若審核未通過，應於期限內(缺課當日起14天內)重新申請。

(五) **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**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(系統操作手冊)→學生(學生請假操作手冊)。

八、 法務部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([如附件1](#))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([如附件2](#))，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25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(處)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4年8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(三)請五專部師生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參與2式競賽活動。

九、 114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([如附件3](#))，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4年9月15日(一)至114年10月16日(四)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4年9月15日(週一)開放上網註冊

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

(三)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~ 接下頁 ~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 元（每篇至多 4,500 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 900 元（每篇至多 2,700 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 1,500 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 5,000 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十、**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活動宣導**：本(114-1)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主題為；「尊重」(1-4 週)、「關懷」(5-8 週)、「寬恕」(10-13 週)、「勤儉」(14-17 週)等四大核心價值。

十一、**學務通訊電子檔**每週會發至導師 Line 群組，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，請務必留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，可至本校【學務處網頁→學務服務專區→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】下載。

十二、**嚴禁騎車上人行道**：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，進行錄影存證，如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(含住宿生)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十三、**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，受理期至第 5 週止**，請參閱學務處網頁/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，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(逾期不收件)。

十四、**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【校安中心 24 小時電話(02)2265-3756】與導師電話**，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。

十五、**性別平等宣導**：消除性別歧視，尊重多元性別，落實性別平權，千萬不可在 FB、LINE、IG…等社群網站 PO 不雅圖片、影片及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：生輔組分機 645)

十六、**防制校園霸凌宣導**：請相互尊重，不可在 FB、LINE、IG 等社群網站 PO 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，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：校安中心分機 541)

十七、**智慧財產權宣導**：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切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十八、**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**，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。

【校安中心】

一、**交通安全宣導專區：注意別人的不注意. 小心別人的不小心**

(一)行人過馬路請走斑馬線、天橋或地下道，行進間勿使用 3C 產品，並注意轉彎大型車之內輪差，以確保自身安全；汽、機車行近依法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罰款 6,000 元。

(二)十次車禍九次快，切記勿搶快、勿超速，小心轉彎車與迴轉車，行經交叉路口務必減速，並小心遮障物擋到視線，行進間與大車前後左右距離越遠越好，以免突發狀況，造成嚴重傷害。

(三)汽、機車無照駕駛肇事害人又害己，其罰鍰如下：

1. 機車無照駕駛，罰款 12,000 元-24,000 元，5 年內有 2 次以上累犯罰款 24,000 元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。

2. 汽車無照駕駛，罰款18,000元-24,000元，5年內有2次以上累犯罰款24,000元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。
- (四) 酒後駕車零容忍，其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，視所檢驗出之酒精濃度高低而定：
1. 刑事責任：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時，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 2. 行政罰則：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：機車駕駛人罰款15,000元以上90,000元以下，汽車駕駛人罰款30,000元以上120,000元以下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。
- (五) 為強化安全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意外，交通部公路局辦理「推動機車駕訓制度」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可至交通部公路局「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網頁瀏覽，有意者113年10月11日(週五)前可至校安中心填表。
- (六) 交通部109年起訂定每年9月份為「交通安全月」，鼓勵同學踴躍參加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濾鏡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，徵件日期113年9月16至30日，以手機製作「全民嘴交通」濾鏡快嘴挑戰影片，得獎商品超商500元禮券，共抽出100名，詳細辦法請參閱113年交通安全月/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/>徵件抽獎活動。

二、禁菸反毒宣導專區：堅定的自信是抗拒毒品誘惑的最好態度，面對毒害，請堅持拒絕！

- (一) 教育部辦理「青年詔光計畫」，提供藥、酒癮學生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，預約電話(02)7749-5927，會有專人瞭解情況，媒合適合心理師。
- (二) 「菸害防制法」已將禁菸年齡提高至20歲，並全面禁止電子煙之使用、販賣及展示。有學生因於社群平臺張貼電子煙圖片而觸法，遭衛生機關罰款20萬元；另國內已查獲有多起電子煙油摻入毒品「依托咪酯」之案例。為保護自己與他人健康，請堅持「不推薦、不使用、不購買」三不政策；如有戒菸需求，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專線(0800-63-63-63)尋求協助。
- (三) 新北市衛生局不定期且無預警到校實施菸害稽查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校園全面禁菸，如發現違法將罰款2千至1萬元(含水煙、電子煙)，依校規記小過1至2次，另未滿20歲須接受戒菸教育，叮嚀同學勿在校園內吸菸，如發現可聯繫校安中心(02)2265-3756。

三、校園安全宣導專區：維護校園安全，人人有責！

- (一) 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，如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(援交)、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、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並加強網路使用認知素養，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
(二) 同學應建立預防觀念，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危機意識，如有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(脆弱家庭)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報導師或校安中心協處。

四、**節能教育宣導專區：**節約能源、隨手做環保，請落實教室三分鐘環保工作，維護上課整潔環境，下課時請關閉投影機、電腦、冷氣、電扇、電燈等電器用品。

五、**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ROTC)：**115 年第一梯次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，如有意報名或問題者可逕洽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或電洽 0800-000-050 免付費專線。

六、**詐騙防制宣導專區：**詐人之心不可有，防騙之心不可無！詐騙車手下場慘，切勿以身試法



詐騙車手的法律責任及後果為何？

不要害了自己，也害到家人！

充當車手將觸犯：

① **加重詐欺罪**
(刑法§339-4 I)
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② **洗錢罪**
(洗錢防制法§19 I、II)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罰之。

③ **組織犯罪**
(組織犯罪防制條例§3 I)
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還要負「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」

18歲以下當車手沒有責任？

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會被少年法院處保護處分。
(少年事件處理法§42 I)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沒有責任？

雖然不會有刑責，但是車手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法定代理人需要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會被少年法院命接受親職教育輔導。
(少年事件處理法§84 I、V)



萬一淪為詐騙車手，有沒有改過自新的機會？

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，得減刑或免刑。

自首 V.S 自白？

自首 ▶ 指犯罪事實還沒被偵查機關發現，或者犯罪事實已被發現，但不知犯人是誰時，犯人主動申告自己的犯行且願意接受審判。

自白 ▶ 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的事實，在偵查及審判中向有偵查、審判犯罪職權的公務員坦承。

與被害人和解

和解有助減刑？



詐欺罪是「非告訴乃論罪」，檢察官一知道可能有犯罪事實存在，就必須展開偵查、起訴等程序，就算被害人同意與車手和解，也無法撤告。但和解表現出悔意，可以幫助爭取緩刑、緩起訴，也有助於減刑。

~ 接下頁 ~

6

真實案例1

小甲 (提告人) 小乙 (被告學生車手) 小A (詐騙集團首腦) 小B (詐騙集團成員)

國三生小乙明知道好友小A所屬的詐騙集團，是3人以上，以詐術為手段，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的結構性組織。小乙竟然加入該詐騙集團，並擔任一線面交取款車手。

先由詐騙集團小B使用通訊軟體誤導小甲，再由小乙持用祖父申辦的行動電話門號聯繫小甲，向小甲收取詐騙款項200萬元，並交付1張收據給小甲。小乙收到款項後，依照指示將贓款轉交給小A，導致小甲被騙走200萬元。

小乙父母都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應賠償小甲200萬元。
小乙分文未得，還倒賠200萬！

真實案例2

小甲 (提告人共51名) 小乙 (被告學生車手) 小A (詐騙集團首腦) 小B (詐騙集團成員) 小C (詐騙集團成員)

小B招募閨蜜小乙加入由小A組成的詐騙集團，該集團以詐術為手段，具備持續性與牟利性，專門從事以人頭金融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提款機，提領詐騙款項的車手行為。

小B與小C接洽並取得小甲提供的金融帳號提款卡，交給小乙待命。小乙在收到小C指示後，前往金融機構自動付款設備，提領小甲匯入的款項，小乙得手後再交由小B上繳給小A，小B與小乙因而獲得相當報酬。後來經警方持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案情才曝光。

小乙為擔任基層車手角色，合計被害人數多達51人。
經一審法院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

【課指組】

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「**新生生活助學金**」申請公告：**【申請日期即將截止】**

- 1、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，每一家庭限 114 學年度新生一人提出申請。

~ 接下頁 ~

- 2、申請期間：**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（三）止**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（體育館 2 樓 209 室），申請資料未備齊或逾時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- 4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，分機：630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**本校優秀清寒獎助學金**」申請公告：**【申請日期即將截止】**

- 1、申請期間：**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（三）止**。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16:30 止。

2、申請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本校**正式學籍學生**（不含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）。
- 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（含）以上。**【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，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】**。
- （三）**家境清寒且願意**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。

※只要符合以上資格之 五專/四技/二技、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皆可提出申請~~

- 3、本項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表單請上學務處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->校內獎學金」下載。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9155_r304.php?Lang=zh-tw
- 4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吳珮瑜小姐，分機：630。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

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**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**」公告：**【申請日期即將截止】**

- 1、學生**線上申請系統**填寫申請資料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（一）0 時 0 分起至 10 月 08 日（三）23 時 59 分止。「請注意！本項獎助學金系統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系統將不再重新開放！！」
- 2、**紙本收件時間**為線上申請完成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16 時止。（逾時送件申請者不予受理）
- 3、申請資格：原住民籍學生，**【大學部一~四年級】**及**【五專部四~五年級】**。
- 4、凡符合「申請資格」之**日間部、進修學制、四技/二技/五專（四~五年級）、新生、舊生、轉學生**皆可~~
- 5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login>）填寫申請表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按（送出）並列印申請表。
- 6、紙本文件備妥後，送交辦理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（體育館 2 樓，209 室）。
- 7、自 111 學年度起，本獎助學金金額提高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為 3 萬 2,0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一般助學金（含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助學金）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2 萬元整。
 - （三）低收入戶助學金為 3 萬元整。
 - （四）上述獎助項目僅可獲得一項。審查與核發由學校初審，並依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 請原住民籍學生踴躍加入。



「原住民資源中心」的官方 LINE

所有第一手消息（獎助學金、計劃、活動、福利）都會在這發佈公告，如果有什麼問題也可以在上面提問。

五、其他「校外獎助學金」相關訊息**持續更新**，並公告於課指組-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，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上網查詢，並於**期限內**提出申請

【諮商中心】

一、心衛宣導：

【獨處不一定孤單，陪自己過節也很 OK！】

中秋節到了，你可能會看到別人家正在團圓、朋友們彼此秋團烤肉，但自己卻一個人在宿舍、打工、趕報告？這並不代表你是不好的，很多時候我們以為節日一定要熱鬧才算完整，但事實上能在節日裡好好照顧自己，也是一種圓滿的方式。心理學家 Winnicott 曾提出「獨處的能力」的概念：當一個人能安心地與自己相處，不覺得孤單，也不急著填滿空白，這可能是一種心理成熟的表現。



獨處不一定孤單， 陪自己過節也很 OK！



獨處，是心理成熟的練習
如果心裡有點悶，也歡迎你來說說看

但如果你在獨處時感到孤單、心裡空空的，那也沒關係，這或許是你的心裡還有一些話、一些感受，正在等著被傾聽和理解。中秋過後，歡迎來諮商中心預約諮商，讓我們一起慢慢聽見那個「還在等被聽見的心聲」。

~ 接下頁 ~

想找人聊聊，預約諮商的方式：

1. 直接前往諮商中心進行預約
2. 電洽諮商中心 (02-2273-3567 分機 616 或 618)
3. 學校網站預約(步驟如下)



德霖首頁
行政單位



學務處



諮商中心



線上
預約系統



會心微笑
諮商關懷系統

【衛保組】

- 一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，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，並請立即就醫，釐清確切不適原因，接受治療，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。
- 二、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，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，收件地點:衛生保健室，時間為:每週一、三兩天，時間為:1130-1400。



2025.10.07